

泽达易盛 (天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93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78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3.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9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38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592.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9元股。

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47.7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97.4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4.4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网下两级投申购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104.4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89.6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67483%。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

本次发行定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非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运用管理方法、符合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合格投资者认购,向上取整计算),应当享有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自发行公告公开发布并上市之日起10个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限售账户,网下限售账户将按配售对象为不同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多个单位对象进行编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

详见2020年6月9日（T-1）日公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1000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illegible]

100